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491175  
持牌人姓名 李俊麒  
有關事項 持牌人 (i) 安排訂約方簽署一份漏空了某項重要條款的臨時買賣合約 (「該臨約」)；及 (ii) 在處理有關住宅物業的買賣交易時，沒有在訂約方簽署該臨約後，隨即向該訂約方提供一份該臨約的副本。

決定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

- 紀律制裁決定
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
   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  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  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   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  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
上述 1(b) 及 2(b) 項所指要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的條件如下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 24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24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19 年 9 月 13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